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40万股

发行价格：6.17元/股

-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认购数量19,540万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昝圣达先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5月21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综艺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6月13日，综艺股份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4、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9,540万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6.17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22元/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6.22元/股调整为6.17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561.80万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280万元

7、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5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34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8日止，综艺股份向昝圣达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5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61.80万元（大写壹拾贰亿零伍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扣除发行费用1,2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281.8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9,5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9,741.80万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昝圣达	6.17	19,540	120,561.80	36	2017年5月15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身份证号码：320624196304xxxxxx

住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9,540万股，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昝圣达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昝圣达控制的核心企业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29.09	0	230,000,000
2	昝圣达	35,402,770	3.21	0	-
3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2.62	0	-
4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1.65	0	-
5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36	0	-
6	季峰	13,885,189	1.26	0	-
7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和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50,520	1.01	0	-
8	蒋立君	10,450,000	0.95	0	-
9	蒋文丞	10,090,000	0.91	0	-
1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199,930	0.74	0	-
合计		472,690,799	42.80	0.00	230,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前十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截至2014年5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24.72	0	230,000,000
2	昝圣达	230,802,770	17.75	195,400,000	-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196,578	2.71	0	-
4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2.23	0	-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138,519	1.86	0	-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149,375	1.55	0	-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59,624	1.53	0	-
8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1.40	0	-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99,391	1.22	0	-
10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	0	-
合计		729,558,647	56.12	195,400,000	230,000,000

注：以上股东中，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是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昝圣达是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9,54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0,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前后昝圣达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昝圣达	38,565.97	34.92%	58,105.97	44.70%

本次发行后，昝圣达仍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比例达到44.70%。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95,400,000	195,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195,400,000	195,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4,600,000	0	1,104,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4,600,000	0	1,104,600,000
股份总额		1,104,600,000	195,400,000	1,300,00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提升。

（二）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能源、科技、投资三大业务板块。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后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昝圣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01
保荐代表人：	赵寒松、龙荣
项目协办人：	唐健
其他经办人员：	宓莹、韩鹏、林吾嘉
联系电话：	010-56510911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办公地址：	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5楼
经办律师：	朱增进、陈晓玲、林亚青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三)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国樑、周慧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7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4,47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概述

1、201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8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66元/股。

6、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89.80万股新股。

7、2013年5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09KMA1065-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5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0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65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7,047,3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44,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52,347,300.00元。

8、2013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预登记。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470万股股份于2013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特定投资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承诺期间，上述7名投资者履行了承诺义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47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表：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5.29%	4.17%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5.29%	4.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00	54,300,000	5.99%	4.7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31%	2.6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00,000	23,600,000	2.60%	2.0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99%	1.5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2.52%	1.98%
合计	244,700,000	244,700,000	26.99%	21.26%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00,000	21.26%	-244,7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4,700,000	21.26%	-244,700,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4,700,000	21.26%	-244,7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520,391	78.74%	244,700,000	1,151,220,39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06,520,391	78.74%	244,700,000	1,151,220,39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151,220,391	100%	0	1,151,220,391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说明；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2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106301500股，占股份总数的60.481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038792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1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222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8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凌宇光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7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7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7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6,901.1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22,381.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12,238.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996,568.40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799,827.71元。为实现2014年公司经营目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560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17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7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7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4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16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固定资产项目借款20000万元），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文件。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6301500股。表决结果：同意105702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9%；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先生、徐荣先生、姜鹄先生、胡林先生、刘敏女士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191878股。表决结果：同意6593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7%；反对56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4%；弃权37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2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产被冻结或查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债权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见本公司2014年1月3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相关财产被查封或冻结。

一、查封、冻结财产清单：

1、本公司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原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的房产（该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1752.51平方米）被查封，查封期限二年，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截至2014年4月底，该房产账面净值为：3821.04万元，主要是车间及原辅材料、成品库等；房屋产权总建筑面积的43850.03 平方米房产现已抵押给兰州银行用于担保本公司的贷款（见公司2012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46），因此，该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本公司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武国用2011字第091号）的土地（该土地面积为190145.83平方米）被查封，查封期限二年，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2014年4月底，该土地资产账面净值为2599.68万元；土地证现已抵押给甘肃农信社用于担保本公司的贷款（见公司2013年12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1），因此，该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凉州支行120001040016415号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3,038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西街支行62001660501050538448号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480.16元；

上述两个被冻结的账户不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5、本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被查封。

二、事件概述

北京鼎泰原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其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与本公司之间发生了较频繁的借款还款往来。上海厚丰受让北京鼎泰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北京鼎泰与本公司就欠款和还款金额事宜曾于2011年5月29日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第二条确认双方此前发生的拆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390万元，同时该协议第三条进一步约定，本公司尚需还款的金额以双方最后确定数额为准，如果本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已还款凭证，则应在上述拆借款总额中按数充抵。以上约定说明，人民币3,390万元并非截至《协议书》签订日本公司尚未偿还的金额，而是双方对拆借款总金额的汇总和确认。北京鼎泰认为本公司仍尚欠其3390万元借款，而本公司根据还款凭证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仅欠北京鼎泰1050万元，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北京鼎泰于2013年1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其认为339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见本公司2013年1月16日《重大诉讼公告》）。一、二审法院以《协议书》签订日期在后为由，将《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人民币3,390万元全部认定为本公司未清偿金额，本公司认为这是对双方合意的曲解，亦是对本案基本事实的错误认定。（一、二审判决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2014年1月3日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事实上，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本公司先后以转账支票、现金、实物、债权转让等形式，向北京鼎泰支付了欠款，这些还款均有票据和北京鼎泰盖章确认，由于北京鼎泰否认上述为本公司的还款，使得本公司的上述付款行为失去了法律依据，北京鼎泰构成了取得不当得利的事实。

三、解决措施

本公司已决定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不当得利之诉，要求北京鼎泰将其不当得利所得返还给本公司。同时，前述北京鼎泰提出的执行申请与本公司提出的不当得利之诉存在债权债务抵销的关联性，本公司已向北京朝阳法院提出了《暂缓执行申请》。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2014年朝字第01985号）三份。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2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4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该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于2013年12月10日与法国科派斯公司（以下简称“COPEX”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MH Recycling HK CO.,Ltd（中文名称：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分别持股50%。上述事宜公司已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近日，经国内及香港有关政府部门批准，香港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MH Recycling HK CO.,Ltd（中文名称：香港再生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104室；

3、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4、注册日期：2014 年5月9日；

5、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094748；

6、商业登记证号：63322437-000-05-14-5。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007,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6	胡士法
2	00*****258	胡品龙
3	01*****632	胡士勤
4	00*****370	胡士勇
5	01*****181	胡士清
6	01*****968	朱大勇
7	08*****349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30,000	72.52%	26,109,000	113,139,000	72.52%
3、其他内资持股	87,030,000	72.52%	26,109,000	113,139,000	72.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750,000	58.12%	20,925,000	90,675,000	58.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80,000	14.40%	5,184,000	22,464,000	14.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76,000	27.48%	9,892,800	42,868,800	27.48%
1、人民币普通股	32,976,000	27.48%	9,892,800	42,868,800	27.48%
三、股份总数	120,006,000	100%	36,001,800	156,007,8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6,007,8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号

咨询联系人：蒋祖超

咨询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电话：0510-80629683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0.16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8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生电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617,80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共计派发股利98,848,828.8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 年11 月1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2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 年1 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44元派发红利。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22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8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 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28829378@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3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因重大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4 年 6月 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 年 6月 18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